

**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
《关于对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26 号）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嘉能未来”）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一部《关于对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问询函【2024】第 226 号，现将问询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贸易业务的真实性

你公司主要从事铬铁、铬矿现货贸易，本期毛利率由 1.66%降低至 0.13%，共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合金属）、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金属）两家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6,475.09 万元、5,690.22 万元；共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冶供应链）、上海煊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煊珩实业）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7,708.62 万元、4,375.01 万元。主要客商存在以下情况：

一是主要客商变动频繁且未合并披露：以前年度主要客商较为分散，本期仅各存两名客户及供应商，且客户非以前年度前五大客户，巨合金属、德丰金属受同一方控制，但未合并披露；

二是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存在股权关系：（第一大客户）巨合金属、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盐城巨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1%、49% 的股权，盐城海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4.99% 的股权，而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第一大供应商）欧冶供应链 100% 的股权，即客户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供应商母公司的股权。

请你公司：

（1）结合销售模式、获取订单的方式、采购模式、供应商准入标准等，说明本期供应商及客户大幅变动、未合并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的销售模式及获取订单的方式为：公司通过电话和出差拜访客户进行

销售拓展，当客户有订购需求时，一般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商业谈判获取订单。

公司采购模式为：针对大宗商品现货贸易业务中采购商品业务，现货贸易团队在接到商品需求订单后，再从市场上寻找价格更低的商品，核算有利润的情况下，执行采购业务。

公司对供应商准入标准：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经营业绩、合同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作为合作条件，确保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双赢关系，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2023 年度供应商及客户大幅变动的原因是由于往年供应商违约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导致公司跟原有客户业务中断。因此 2023 年度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并从国企单位及往年合作过程中信用良好的长期合作单位进行采购，以降低公司风险，由此导致了 2023 年度供应商及客户发生了大幅变动。

巨合金属、德丰金属均受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在 2023 年内主要向上述公司销售产品，合作关系稳定。由于年报编制人员不熟悉年报披露要求，故而未能合并披露巨合金属、德丰金属的收入金额。因本年度公司实际客户仅上述两家，因此未进行合并未影响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金额的披露。

(2) 列示采购与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实物流、资金流的流转路径，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结合定价情况、风险承担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能实际控制贸易的货物，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恰当；

【回复】

公司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

项目	内容
交付方式	钢厂代运
货物所有权转移	交付方式为仓库自提，货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商品交付第一承运人后转移至买家。
价格	仓库交货价：指仓库自提方式下的价格类型，在该价格类型项下，商品送达仓库前发生的所有运杂费由卖家承担，货物出库的费用由买家承担。
货款支付	100%电汇，款到发货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实际花费

公司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

项目	内容
----	----

交付方式	卖方送货上门
货物所有权转移	卖方送货上门的，风险及货物的所有权自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时转移。
货款支付	100%T/T 电汇，先款后货
货物验收	1、买方收到货物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买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发现问题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异议，并附详细的问题产品的物料标签、单据和图片等。 2、卖方在接到买方异议后，应在 7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接受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本公司在取得客户的订购需求后，再去市场上寻找合适的供应商，供应商由本公司自行选择，无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确认有利润的情况下，签订上下游合同，为减少风险，我司先取得客户货款后，再支付给供应商，中间无须垫付资金，因此业务利润较少。

实物流方面，本公司采购合同交付方式通常为钢厂代运，销售合同交付方式为送货到厂，因此由钢厂负责物流运送至我方指定客户地点，由本公司工作人员现场陪同客户执行验收。如验收中出现质量问题，则由本公司工作人员持续跟进该问题，并持续与供应商沟通后进行二次发货、补货或是补差价等。

现金流方面，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通常要求先款后货。在交货前数天内，客户将货款全额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完成支付，完成支付后，由本公司向供应商执行货款支付，即可取得供应商的发货权利，因而无需公司垫付资金。

定价方面，根据本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供应商端的价格条件通常为交货当周钢厂出厂价上浮 X 元/吨，可能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而产生波动，而本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的价格则由本公司与客户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一旦确定后无法更改，因而本公司实质承担了交易的价格风险，如产品在实际交割阶段出现了大幅涨价的情况，则本公司需承担该笔贸易业务的亏损。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在贸易业务中：1.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转让商品期间承担了商品的存货风险；3.公司有权自主决定商品的定价，并承担交易的价格风险。因而公司能够实际控制贸易的货物，公司认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恰当。

(3) 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及你公司是否知晓，在供应商与客户存在关系的情况下，你公司参与该贸易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在该交易中担任的角色与承担的责任，并结合本期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贸易业务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为资金融通性业务，交易资金是否构成体外循环。

【回复】

本公司在 2023 年度业务发生前后不知晓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在销售端与采购端均与各客户、供应商自有独立团队对接，未发现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实质关联的情况。

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需求后，再去市场上寻求合适的供应商，在综合考量该笔交易的经营风险、经营收益以及对现金流影响等因素后决定参与，客户与供应商的选择均为公司自主选择，在交易中仍然担任的是主要责任人的角色，承担着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存货风险以及商品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过往的经验，供应商的供货风险越高、价格波动越大，利润率则越高，相应的经营风险越大。2023 年度公司考虑子公司嘉能锂电锂离子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建设开发需要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及经营环境，不想承受过高的贸易业务经营风险，因而选择了资信较好的欧冶供应链作为主要供应商以降低供应商端的风险，加之行业整体市场行情影响，因而导致本公司本报告期的毛利率下降至 0.13%。

综上所述，本公司的贸易业务是基于真实独立的商业谈判以及市场选择产生，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实质，不属于资金融通性业务，不构成体外循环。

2、关于购买资产

你公司因进行业务拓展，于 2022 年 7 月成立子公司江苏嘉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能锂电），拟主营生产锂离子电池负极用活性石墨粉。报告期内，嘉能锂电新增购置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 8,274.62 万元，其中，向主要设备供应商煊珩实业采购金额为 4,375.01 万元，期末对煊珩实业的预付账款 2,036.44 万元。

根据公开信息，煊珩实业于 2024 年 1 月进行工商更名，曾用名为上海农情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情），根据你公司对以前年度问询函的回复，你公司自2014年起与上海农情一直存在贸易往来，2022年6月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并预付款项2,140万元，后上海农情因货源紧张未能履约发货，导致预付款项变更为对上海农情的借款，该借款已于2023年3月1日前收回。此外，上海农情与你公司存在人员关联：上海农情的前身为你公司第一届董事宋泽持股的公司，你公司财务负责人宋杰、职工代表监事刘畅曾担任上海农情的董监高职务。

请你公司：

(1) 列示子公司嘉能锂电采购的生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生产厂商、采购进度、安装进度、存放地点，并结合子公司嘉能锂电的采购需求、采购渠道、供应商焯珩实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等，说明生产锂离子电池的子公司向矿品贸易型公司焯珩实业采购生产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嘉能锂电向焯珩实业采购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价格、采购进度、安装进度、存放地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价格	采购进度	安装进度	存放地点
1-1	冷凝系统	一套	890.82	95%	90%	江苏启东工厂
1-2	加热系统	一套	1,300.18	95%	90%	江苏启东工厂
2-1	副产物缓冲系统	一套	367.08	95%	90%	江苏启东工厂
2-2	高软树脂配套设备	一套	1,394.40	95%	90%	江苏启东工厂
2-3	常压回收设备	一套	37.66	95%	90%	江苏启东工厂
2-4	预处理原料分离装置	一套	459.27	95%	90%	江苏启东工厂
2-5	低软树脂配套设备	一套	2,450.28	95%	90%	江苏启东工厂
2-6	气体分离配套设备	一套	185.78	95%	90%	江苏启东工厂
3	非标设备填充物料	一套	65.70	90%	0	尚未完成安装

4	低密度轻油物料循环系统	一套	105.60	90%	90%	江苏启东工厂
5	高温热媒及成套制热系统	一套	681.98	90%	90%	江苏启东工厂
6	空压及保护气系统	一套	275.00	90%	90%	江苏启东工厂
7	高真空负压系统及成套设备	一套	168.96	90%	90%	江苏启东工厂
8	物料净化系统	一套	35.20	90%	90%	江苏启东工厂
9	产品成型系统	一套	627.00	90%	90%	江苏启东工厂
10	高温产品循环系统	一套	99.40	90%	90%	江苏启东工厂
11	中低温热媒及成套制热系统	一套	369.00	30%	0	尚未完成安装
12	罐区物料循环系统	一套	58.08	90%	90%	江苏启东工厂
13	循环水系统	一套	34.76	30%	0	尚未完成安装
14	循环水冷却系统	一套	101.20	30%	0	尚未完成安装
15	罐区高密度物料循环系统	一套	17.60	90%	90%	江苏启东工厂
16	原料搅拌装置	一套	27.94	90%	90%	江苏启东工厂
17	产品自动包装系统	一套	132.00	30%	0	尚未完成安装
18	除尘净化系统	一套	33.00	30%	0	尚未完成安装
19	低温冷却水制冷系统	一套	156.20	30%	0	尚未完成安装
20	全厂环保设施与工程	一套	1,250.00	30%	0	尚未完成安装

注：子公司嘉能锂电采购的生产设备型号、生产厂商因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上述列明的采购进度为实际付款进度，安装进度为设备到厂后的安装进度，截止本年报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表中到厂的设备均已完成初步安装，待后续持续进行调试以及工艺演练等工作。

煊珩实业系公司长期友好合作伙伴，是一家经营新材料相关业务的公司。

公司 2022 年通过焯珩实业介绍下开始进军开展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制造业务，并筹备在江苏省启东市建立 4-7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生产线。

根据公司与焯珩实业签署的相关采购协议，除向公司销售生产设备外，焯珩实业还需完成上述生产线与系统的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工艺演练以及验收后 2 年的持续维保，并向公司转让该项目技术手册以及项目开发期间的知识产权。上表中相关系统的价格包含了焯珩实业提供的定制化服务以及技术转让。

2022年初，焯珩实业进行了股东变更，新股东以及其技术团队受益于其从业经验、人脉资源以及项目研发优势，将新材料业务以及锂电池项目技术方案带入了焯珩实业。就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焯珩实业自身的资金能力与融资能力不足，公司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且具有较强的业务合作意愿，因而本公司依托于焯珩实业自2022年7月起逐步开展了该项目的合作并最终落地形成采购协议，设备采购渠道由焯珩实业在项目前期开发阶段进行创建以及维护，各项资产的采购价格、参数、技术标准等均由双方合作组建的技术团队协商同意后方可执行。合作具体表现为：由本公司主导融资、项目建设开发，买断焯珩实业提供的一整套项目生产设备以及相关技术，焯珩实业作为技术提供方，为公司持续提供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相关的定制化生产线设计、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工艺演练、维保等工作，并向本公司转让合作期间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因而自2023年开始，锂离子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的开发建设成为了焯珩实业的主营业务，焯珩实业因而于2024年初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焯珩实业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消防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防腐材料销售；玻璃保温容器制造；保温材料销售；电竞信息技术；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公司选择焯珩实业作为项目的总包商的原因，主要是由于：1.焯珩实业的方案中包括了相关技术与工艺的转让以及技术人员后续的转移等事宜，可以有效补充本公司在相关领域经验不足的缺陷；2.自2022年初公司管理团队即与焯珩实业就锂电池项目进行了持续接触和初步合作，双方团队已积累了丰富的合作经验与合作粘性。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选择焯珩实业为锂电池项目的合作方的原因真实、具备商业合理性。

(2) 列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向焯珩实业（含更名前的上海农情）支付的款项及对应的交易，款项支付时间与收到对方产品的时间，向焯珩实业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的差异，结合你公司与焯珩实业的人员关联情况、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与焯珩实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相关关系，是否存在隐藏的关联交易或者资金占用的情况。

【回复】

2023 年度内公司与焯珩实业的往来款项及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付款时间	实际付款金额	付款内容
2023 年 1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2,187.56	退还 2022 年公司向焯珩预付的贸易货款及支付利息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6 日	4,827.12	支付 2023 年公司向焯珩采购的贸易货款
另有 2023 年 4 月 27 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焯珩实业向公司支付 3,432.64 万元贸易预付款项，由于合同取消，公司将货款退回。		

2023 年度内公司子公司嘉能锂电与焯珩实业的往来款项及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付款时间	实际付款金额	付款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6 月 26 日	3,397.00	全部合同 30% 首款
2023 年 6 月 26 日-7 月 7 日	448.00	合同 2-3,2-4,2-6 所涉生产设备具备发货条件
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24 日	820.00	合同 1-2 所涉生产设备具备发货条件
2023 年 8 月 28 日-9 月 5 日	2,594.50	合同 1-1,2-1,2-5,合同 6 所涉生产设备具备发货条件
2023 年 9 月 6 日-12 月 12 日	2,019.00	合同 2-2,3,4,5,7,8,9,10,12,15,16 所涉生产设备具备发货条件

以上合同均为框架合同下的具体设备买卖合同，2023 年度签订 26 份合同，具体编号及采购内容已在上述问题 2 中回复 1 列示，以上货款均根据付款内容中的进度支付，由于公司现场施工进度原因，双方协商，公司按时支付进度款项，具体发货时间根据公司现场进度协调，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供方发货，截止 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 1-1, 1-2, 2-1, 2-2, 2-3, 2-4, 2-5, 2-6, 5, 7, 8, 9 (1/3), 10, 12, 已发货到厂，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合同 4, 6, 15, 16 已发货到厂，合同 3, 9 暂未通知发货，剩余合同 11, 13, 14, 17, 18, 19, 20 仍在定制中。

双方定价通过商业谈判确定，由于采购合同涉及技术支持、订制、安装、调试、维护、知识产权取得等工作内容，并非单一的设备采购，且定制设备非常规市场上可购买的产品，需要根据公司技术及工艺要求确定具体技术方案，在这过程中技术人员需要与供货方反复沟通确认方案，会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因此给询价比价工作带来一定困难。设备采购期间公司随机抽取部分设备进行市场询价，得到的报价同上海煊珩报价差异不大，因此公司认可上海煊珩的报价。

公司与煊珩实业历史期间的人员关联情况及说明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关联事项	公司说明
1	宋泽	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嘉能未来董事，现为嘉能未来员工；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持有煊珩实业 100%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该关联关系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完成股权转让后消除，股权转让后，宋泽不再持有煊珩实业股份，不在煊珩实业中任职
2	宋杰	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嘉能未来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煊珩实业监事	该关联关系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完成转让后消除
3	宋杰	2021 年报及以前年度煊珩实业工商信息预留邮箱与该名人员的个人邮箱重叠	为煊珩实业工作人员疏忽未更换预留信息导致
4	刘畅	2020 年 11 月入职嘉能未来， 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嘉能未来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上海煊珩监事。其姐姐刘旭于 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持有上海煊珩股权并担任上海煊珩执行董事。	

资金往来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煊珩实业相关未结清的往来款余额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客商	期末余额	性质
预付账款	上海煊珩实业有限公司	2,036.44	子公司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建设项目预付款
应付账款	上海煊珩实业有限公司	110.15	公司贸易往来应付货款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均为与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建设相关的预付款及贸易业务相关的应付款。

综上所述，公司与煊珩实业人员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现在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煊珩实业的资金往来均系基于合同条款的正常收付款，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与煊珩实业基于贸易业务及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开发与建设的原因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往来，均基于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隐藏的关联关系与资金占用。

上海嘉能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能未来”）转来的《关于对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问询函【2024】第 2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发表意见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贸易业务的真实性

你公司主要从事铬铁、铬矿现货贸易，本期毛利率由 1.66%降低至 0.13%，共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合金属）、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金属）两家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6,475.09 万元、5,690.22 万元；共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冶供应链）、上海煊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煊珩实业）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7,708.62 万元、4,375.01 万元。主要客商存在以下情况：

一是主要客商变动频繁且未合并披露：以前年度主要客商较为分散，本期仅各存两名客户及供应商，且客户非以前年度前五大客户，巨合金属、德丰金属受同一方控制，但未合并披露；

二是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存在股权关系：（第一大客户）巨合金属、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盐城巨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1%、49%的股权，盐城海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4.99%的股权，而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第一大供应商）欧冶供应链 100%的股权，即客户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供应商母公司的股权。

请你公司：

（1）结合销售模式、获取订单的方式、采购模式、供应商准入标准等，说明本期供应商及客户大幅变动、未合并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列示采购与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实物流、资金流的流转路径，

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结合定价情况、风险承担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能实际控制贸易的货物，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恰当；

(3) 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及你公司是否知晓，在供应商与客户存在关系的情况下，你公司参与该贸易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在该交易中担任的角色与承担的责任，并结合本期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贸易业务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为资金融通性业务，交易资金是否构成体外循环。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贸易业务收入和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如采取的具体审计手段、选取范围、获取的单据名称、函证情况等，说明你所对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及是否充分。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嘉能未来的贸易业务收入和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实施分析性程序，评价相关交易的销售与采购单价、毛利率等财务数据是否合理，价格是否公允，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3)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所有销售和采购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与商品控制权及产品定价权相关的条款等，评价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和成本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4) 对本期记录的所有销售与采购交易执行细节测试，获取与客户和供应商对应批次业务收入和成本确认有关的支持性凭证进行核对，包括合同/订单、货物结算单、发票、付款及回款凭证等，以此评价交易是否真实、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完备且记录于恰当会计期间。

(5) 就本期发生的所有销售与采购交易执行函证程序，评价回函的可靠性。

(6) 检查报表截止日前后的营业收入与成本的会计记录，确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与结转成本的情况。

(7) 执行银行流水核查，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的收付款银行流水抬头是



否与合同/订单的交易对手一致。

(8)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客户的股东构成、关键管理人员，检查客户与公司或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以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和成本符合《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记录的金额是真实、准确的。

我们已经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本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规、恰当。

2、关于购买资产

你公司因进行业务拓展，于2022年7月成立子公司江苏嘉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能锂电），拟主营生产锂离子电池负极用活性石墨粉。报告期内，嘉能锂电新增购置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 8,274.62 万元，其中，向主要设备供应商煊珩实业采购金额为 4,375.01 万元，期末对煊珩实业的预付账款 2,036.44 万元。

根据公开信息，煊珩实业于 2024 年 1 月进行工商更名，曾用名为上海农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情），根据你公司对以前年度问询函的回复，你公司自 2014 年起与上海农情一直存在贸易往来，2022 年 6 月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并预付款项 2,140 万元，后上海农情因货源紧张未能履约发货，导致预付款项变更为对上海农情的借款，该借款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前收回。此外，上海农情与你公司存在人员关联：上海农情的前身为你公司第一届董事宋泽持股的公司，你公司财务负责人宋杰、职工代表监事刘畅曾担任上海农情的董监高职务。

请你公司：

(1) 列示子公司嘉能锂电采购的生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生产厂商、采购进度、安装进度、存放地点，并结合子公司嘉能锂电的采购需求、采购渠道、供应商煊珩实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等，说明生产锂离子电池的子公司向矿品贸易型公司煊珩实业采购生产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列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向焯珩实业（含更名前的上海农情）支付的款项及对应的交易，款项支付时间与收到对方产品的时间，向焯珩实业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的差异，结合你公司与焯珩实业的人员关联情况、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与焯珩实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相关关系，是否存在隐藏的关联交易或者资金占用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预付账款、在建工程执行的审计程序、支撑材料及得出的审计结论。

会计师回复：

就预付账款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循环，我们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了解长期资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对长期资产采购、工程建设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
- (2) 取得预付账款分客商明细表，并与总账报表加计核对。
- (3) 对大额预付账款余额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付款审批、付款银行回单、发票、资产签收单等，并比对合同付款进度与预付账款余额是否相符。
- (4) 对大额预付账款余额执行函证，检查并评价回函的可靠性。
- (5) 对大额预付账款执行期后测试，检查至期后资产验收情况。
- (6) 取得在建工程明细表，并与总账报表加计核对。
- (7) 对大额在建工程执行合同检查以及工程形象进度检查，检查至合同、发票、设备验收单、土地使用权权证等记录。
- (8) 对在建工程执行现场盘点。
- (9) 访谈关键管理人员取得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的了解，以分析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



根据已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以及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的预付账款科目与在建工程科目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相应资产状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14日

